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83号

关于印发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报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中交请〔2016〕45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10月13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报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中交请〔2016〕45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6年10月13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1582号）批准建设，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交〔2014〕

460 号) 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 2015 年 7 月完成交工验收。

该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1 个 5000 吨级石化泊位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使用岸线 150 米, 泊位长度 150 米, 设计年吞吐量 81 万吨, 概算批复金额 3739.79 万元。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 and 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 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

(一) 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形成纸质档案 59 卷。

经验收组抽查, 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 基本反映了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 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 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图面较清晰, 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 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 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 文件分类基本准确、排列有序, 基本保持了文件

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5 人，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缺少量工程管理文件及施工原始记录。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

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